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詳細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30,051,202 (97.10%)	39,781,823 (2.9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03,83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